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38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2022年6月7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和中介机构积极对《问询函》中的问题进行逐项核实与回复。由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需要进一步核实和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预计将在2022年6月21日前回复《问询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8日